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土地徵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土地徵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土地徵收

### 法律意見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土地徵收的補充資料。本公司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土地徵收為政府機關（即佛岡土地局）單方面行使行政權力，而本公司須遵從及進行土地徵收，且無權相悖而行。

## 土地徵收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被徵土地、建築物及裝置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而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管理賬目，該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預期於扣除估計交易成本、相關稅項及搬遷成本後，本公司將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管理賬目確認土地徵收收益約人民幣11,300,000元。股東應注意，土地徵收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於完成日期的相關數字計算，並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聯席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及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